

專利法規

[澳洲]

澳洲異議程序的相關期限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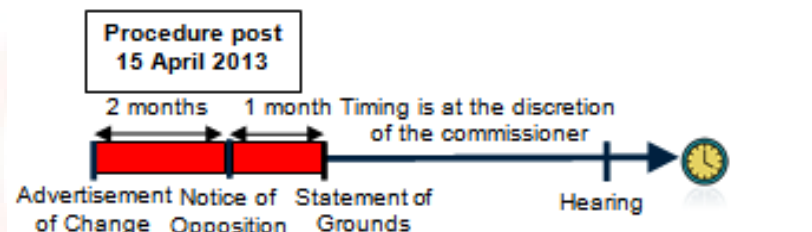
澳洲提升智慧財產權法案（Raising the Bar Act，後稱現行法）已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現行法欲縮短異議程序花費的時間，並將以下列方法來實行：1)透過異議程序的類型來調整期限長短、2)限制申請延展的理由及改變申請延展的程序、3)對聽審前的文件採取新的期限規定。相關改變如下：

現行法將異議程序分為 2 種類型：

- a. 程序異議：針對有關專利授權的修改、專利授權期限的延長、專利授權的核准；
- b. 實質異議：針對有關專利的核准、或藥物專利期延長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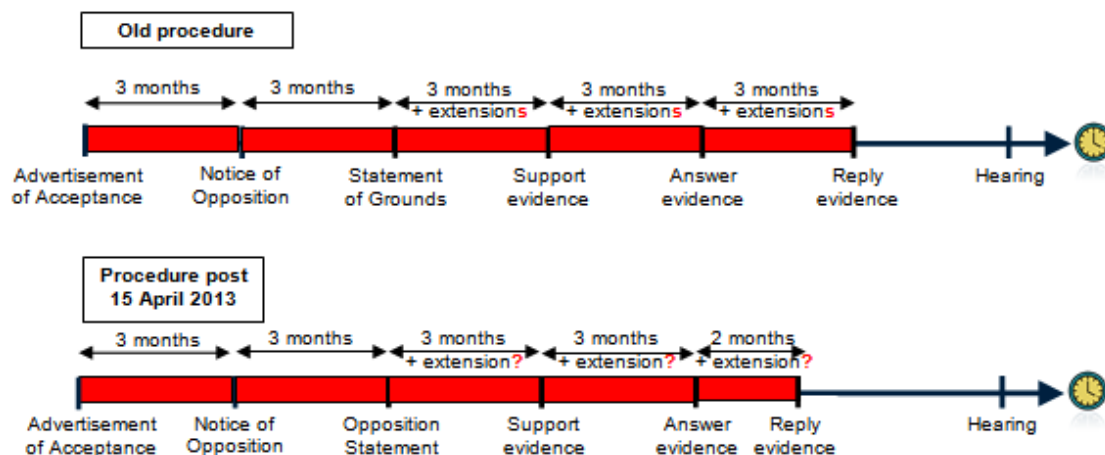
程序異議

異議書須於專利案狀態有相關改變公開後的 2 個月內提出，而專利權人則須在異議書提出後的 1 個月內提出理由陳述書。而有關程序異議的其他步驟，則得由專利局長自行斟酌決定期限。



實質異議

就以下圖表可看出現行法有關實質異議的調整不大，僅針對提交答覆證據 (Reply evidence) 的期限由原先的 3 個月縮短為 2 個月。



在舊法之下，專利局長有較大的權限可決定是否延長提交證據的期限，然現行規定則較顯嚴格，申請人若欲提出延期，則須向專利局長證明，其：

- 已盡力遵守期限；
- 已即時並努力行動，但仍無法順利於期限內提交證據；或
- 其他特殊情況須得延期。

另外，在舊法下，若申請延期被駁回，則專利局長可酌情給予一較短的「優惠期」以容當事人提交立即可用之證據。現行法下，申請延期則須於相關期限前提交，若申請未通過，則當事人仍得以在期限前提出現有可用之證據。

另，現行法規規定異議人須於聽審的 10 個工作天前提提交書面意見，專利申請人則須於 5 個工作天前提提交。若有任一方未遵守期限，則專利局長有權要求該方支付雙方之間的訴訟成本，以作為處罰。

資料來源：“Opposition proceedings – timing change,” Freehills. 2013 年 4 月 29 日。<<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id=202>>

澳洲異議程序的改變

提升智慧財產權法案已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關異議程序的改變如下：

	舊有法規	現行法規
證據的提交	當事人雙方皆須在期限內將證據與相關文件送達至對造以及專利局。	當事人僅須將上訴文件送達專利局，專利局會負責將副本提供予對造，通知該證據已完成提交。
提交證據的意向通知書	異議人須於專利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據後的 1 個月內，另提出相關佐證及提交證據的意向通知書 (notice of intention)，一旦異議人提出了意向通知書，則異議人提出反駁證據的期限將延長至自專利申請人提出證據起算的 3 個月內。	異議人現不須提交意向通知書，然須於專利局通知專利權人之證據已全數提交之日起算的 2 個月內，再提出相關反駁證據。
先前技術提交的時間點	異議人只須於異議理由書陳述中敘明欲引證的先前技術文件，相關文本則可於補交證據期限內檢附。	除已公開的專利文獻外，異議人須於提交異議理由書時，一併附上於理由陳述提到的先前技術文件。
額外證據的提交	當事人可於判決出爐前，請求提交額外證據，而專利局長可斟酌其他相關因素如公眾利益及關係人利益等，進而決定是否允許該請求。	現行法中已無前述規定，然針對當事人新提出的「可用的」文件，一旦專利局長決定將其作為依據之一，則須要求當事人將文件作為證據提交並作出相關陳述。
調整申請分割案期限	異議人係於專利申請人得申請分割案之最後期限日提出異議，以避免專利申請人針對原案未闡明之請求項，另外申請分割案。	為加強執行上述事項，將申請分割案的期限縮短為自原案公告日起算的 3 個月內，即與提出異議的期限一致。

資料來源：“Opposition proceedings – procedural changes,” Freehills. 2013 年 5 月 7 日。<<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id=204>>

[紐西蘭]**紐西蘭仍不准予電腦軟體相關專利**

據悉，紐西蘭國會目前正處於審核紐西蘭專利法修正的階段（[可參閱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刊之第 50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紐西蘭商業部長於 2013 年 5 月 9 日發出一份補充法案報告書，重申倘所請發明僅為軟體，將不會准予專利。

該補充法案報告書內容除了提到紐西蘭仍不接受軟體專利之外，更於附加條款中提到當所請發明涉及電腦軟體時，於何種狀況下將可被視為具有可專利性的範例。舉例而言，若所請發明係一台被灌入新的軟體後，便可用更佳的方式來洗滌衣物的洗衣機，則該洗衣機便可被視為具有可專利性。簡言之，判斷基準在於有所貢獻的地方是否僅來自於該電腦程式。反之，若所請發明係一種自動填寫法律文件的程式，便會因為其特殊的地方係來自於該程式本身的原因，而將會被視為不具可專利性。

資料來源：“New Zealand drops ability to patent software,” [ZDNet](#), 2013 年 5 月 9 日。

<<http://www.zdnet.com/new-zealand-drops-ability-to-patent-software-7000015109/>>